

**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
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**

教育統籌局（教統局）在 2005 年 5 月發表的《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——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》報告書（下稱「行動方案」），已表示將會就個別須進一步發展的議題，包括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，進行更廣泛的諮詢。

2. 自從發表「行動方案」後，教統局為學校、教師、家長及專業團體舉辦了一連串的諮詢會議，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（尤其是智障學生）的可行學制、課程設計、學習成果、評估機制、支援措施及離校出路等建議方案，徵集各方的意見。經考慮有關意見後，教統局在本年一月發表《策動未來—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》文件，列出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的未來路向，以及完成學校教育後的出路，作為期三個月的諮詢，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止。附件一是有關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及課程架構的摘要。

3. 教統局現就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和課程架構，誠邀各界人士的意見。

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

立場

特殊教育的主要目標，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展潛能，充分發揮他們的獨立性，成為適應良好的獨立個體，並能對社會作出貢獻。這次諮詢就是集中處理特殊學校的學制及課程架構。

2. 在新學制之下，所有學生（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）都能接受六年中學教育。為了確保延長學習年期能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，教統局正全面檢視現時的特殊教育服務。這次檢視不可或缺的其中一環，是由教統局委託本地及海外專家進行一項研究，並發表了「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」（下稱「研究報告」），從而評估特殊學校是否有效調配現有資源，以支援及改善學生的學習。本諮詢文件已考慮到這份研究報告在學習與施教方面的意見。

課程及評核

3. 同一課程架構應適用於所有學生，並在經過調適後，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特性和需要。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接受普通課程的學生，將致力於達致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新高中課程目標，並採用相同的模式接受評核，但當局會因應其需要而提供適當的評核設施。至於智障學生方面，高中學制的目標是提供延長學習年期，從而協助他們準備過渡至成人生活及日後工作。現時建議的新高中（智障兒童學校）課程架構，能讓教師在一系列核心和選修的學習內容，以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課程中確定學生的需要。本局將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生，提供符合他們能力及需要的有關課程。

4. 至於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個別學習計劃，則應作為課程規劃、設定學習目標、課堂教學、跨科解難及家校合作的基礎。

專業發展計劃

5. 教統局將推出一系列專業發展及凝聚教師力量的計劃，以支援特殊學校落實有關改革建議。

學生出路

6.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引入新高中（智障兒童學校）課程及職業導向教育後，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視銜接機構現時所提供的訓練課程內容，以確保能與新高中課程銜接。我們將考慮進行縱向研究及就業調查，以評鑑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成效。

資源分配

7. 「研究報告」結果顯示，無論是人力、財政或資本方面，香港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，以國際標準來說都是充足的；但真正的考驗在於資源管理上。因此，若要進一步增撥資源，必須輔以清晰界定的課程目標及學生預期的學習成果互相連繫。有鑑於特殊學校的學生在能力和需要上的差異，教統局將考慮採用較靈活的資源調配方法，而特殊學校亦需要擬訂策略計劃，俾能充份運用這個靈活性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謀求最大的福祉。此外，特殊學校作為支援融合教育的專業中心這個角色，亦將會進一步加強。

8. 現時，政府收回中學級別學費成本的18%。在新學制下，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將會支付與一般學生相同數額的學費，即教育成本的18%；在計算平均單位成本時，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成本將會一併累計。有鑑於特殊學校的寄宿費和社會福利署的寄宿費有明顯的差距，特殊學校的寄宿費將有空間以漸進及分階段的方式上調以達致平衡。教統局在籌劃新高中學制時，已充分考慮到改革對特殊學校宿位及校舍設施需求的影響。

未來路向

9. 要成功推行各項建議，有賴各有關人士共同努力。教統局將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，廣泛諮詢，蒐集回饋及意見，藉以推動「334」教

育改革。

教育統籌局
二零零六年三月